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5021898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門區第6公墓鯤江段1025、1026及1029等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本市北門區公所115年2月2日所民人字第1150001824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二、遷葬原因：促進北門區域發展。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
- 四、旨揭遷葬墓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 五、遷葬作業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家屬應檢附墓主除戶謄本1份、戶籍謄本1份（能證明認領人與墓者關係）、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北門區公所辦理墳墓遷葬認領手續。
- (二)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家屬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至遲於起掘前3日通知本市北門區公所派員到場照相，認

領人並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

(三)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攜帶印章（原申請人印章）

至本市北門區公所辦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請款手續。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本市北門區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五)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得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六、有關遷葬認領諮詢，請向本市北門區公所洽詢或聯絡（電話：06-7862001，遷葬業務承辦曾先生或許小姐）。

七、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市北門區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

八、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代理局長 姜淋煌

北門區第六公墓-鯤江段1025地號、鯤江段1026地號、鯤江段1029地號

